# 《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被告甲犯背信罪,因有逃亡及毀證之虞,偵查中檢察官聲押獲准,並於偵查中羈押滿4個月時提起公訴;一審法院亦以有逃亡之虞,裁定羈押。於羈押滿9個月時審判終結,宣判甲背信罪成立,判處1年有期徒刑。同時一審為使二審亦能順利接續下來的審判程序,乃對甲先做延長羈押之裁定。試問原審法院於宣判時所為之延長羈押裁定是否合法?論述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第一審最長羈押期限之計算,不算困難的題型,只要平常上課有聽懂,應該是可以輕鬆 解題。
老點命中	《高點•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,錢律編撰,頁92。

# 答:

#### \_\_ (一)第一審之羈押期限

按「延長羈押期間,偵查中不得逾二月,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,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,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,第三審以一次為限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108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從而,若為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,第一審之羈押期限則為九個月。

#### (二)本題分析

- 1.本題中,被告甲所犯之背信罪,屬於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,亦即符合本法第108條第5項所犯 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,故甲於第一審之最長羈押期限為九個月。
- 2.被告甲於本題中之第一審既已羈押九個月,已達第一審最長羈押期限,則第一審法院若再裁定延長羈押,則該裁定並不合法,被告甲可依裁定作成者之不同,分別依本法第404條或416條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以資救濟。
- 二、承題一,檢察官認原審科處刑度過輕,具明理由提起上訴。上訴審法院是否亦得對甲為羈押之 裁定?上訴審若欲為程序之擔保時,應如何為適當之處置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押期逾刑期之羈押處置,單純的法條題,只要有熟背法條,本題即屬輕易得分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,錢律編撰,頁93。

# 答:

#### (一)押期逾刑期之羈押處置:

按「案件經上訴者,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,應即撤銷羈押,將被告釋放。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,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109條定有明文。

### (二)本題分析

本題中,一審判決之刑期為一年,而被告甲於一審判決時,其於一審及偵查中之羈押期間已達13個月,亦即已逾一審判決之刑期,且本題中,檢察官已依法上訴,從而,依上述本法第109條之規定,法院應即撤銷羈押,上訴審法院不得對甲為羈押之裁定。若上訴審欲為程序之擔保,則得命甲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

三、被告甲因行車糾紛,持棍棒同時打傷A、B二人,經A、B二人均向檢察官提起傷害的告訴。甲於 偵查中完全坦承其犯行,並有與A、B和解之意。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,甲僅與A達成和解,並為 一定金錢上的賠償。A因獲得甲之賠償,乃向檢察官撤回告訴,檢察官遂對A撤回告訴部分,作 成不起訴處分且該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試問檢察官時A撤回甲之告訴,而對甲所為不起訴處分,其 效力如何?(25分)

## 106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	本題爭點為:1.共同告訴人中之一人撤回告訴,對於其他共同告訴人是否有所影響。2.不起訴處分有無不可分效力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四回,錢律編撰,頁15、79。

# 答:

- ——)按「被告被訴妨害自由,原由被害人甲、乙夫婦二人共同出名具狀告訴,其後甲雖具狀撤回告訴,然乙並未出名,則乙之告訴並不因甲之撤回而生影響,原審自應仍為實體上之審判,乃竟以其告訴已撤回為理由,諭知不受理,顯難謂無違誤。」最高法院著有54年台上字第1629號判例可供參考。
- (二)本題中,A、B二人均對甲提出傷害告訴;惟嗣後A撤回告訴,依上揭判例意旨,各告訴人之撤回權各自享有,故A撤回告訴,對B之告訴不生任何影響。
- (三)另按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雖規定,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,非有該條第一、二款情形之一,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。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,係指事實上之同一案件而言,不包括連續犯、牽連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。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,並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,從而已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,即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,不生全部與一部之問題」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台上字第521號判決可供參考。

#### (四)結論

從而,本件檢察官對甲傷害A之部分之不起訴處分縱已確定,依上述判決意旨,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,從而已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,即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,不生全部與一部之問題。

四、承題三之案件,因甲一直未與B達成和解,B所提之告訴依舊存在。且事證明確,檢察官遂將B告 訴傷害部分,向法院聲請簡易處刑判決。法院對於檢察官簡易判決之聲請,應如何處置? (25 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旨在測驗同學是否瞭解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,屬於平易近人之題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•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五回,錢律編撰,頁29。

# 答:

- (一)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
  - 1.須非強制辯護案件
  - 2.須為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
  - 3.被告在偵查中自白或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,經檢察官聲請者或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,應 被告自白犯罪,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。
  - 4.所科之刑需限於刑事訴訟法§449III之刑,即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。

#### (二)本題分析

本題甲所犯傷害罪非強制辯護案件,且屬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,又依題示,本件事證明確,故倘無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,則法院可於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範圍內,對甲逕為簡易判決處刑。

# 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